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格利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磊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柯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崔鹏飞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入职东吴证券。曾参与上声电子（6885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吉人高新（873611）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周珏（已离职）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周珏，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入职东吴证券，曾参与长华股份（605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陶建、花颖丽、郭峰、盛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利尔
证券代码	8316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392512G
注册资本	6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从利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联系电话	0516-8331266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各种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全系列电子镇流器、逆变器、室内及室外照明灯具、防爆灯具、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矿工安全灯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光伏发电；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准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在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在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发行人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项目内核

内核委员会审核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格利尔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瑛、吴智俊、肖凤荣、黄烨秋、尹宝亮、包勇恩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49.42 万元、37,188.58 万元、50,372.19 万元和 32,466.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4.27 万元、3,142.76 万元、3,643.91 万元和 3,74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32 元、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和 3,470.6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

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

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878.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7.5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6,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456.66 万元、3,026.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20%和 14.83%，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格利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格利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聘请 Law Offices of Weicheng Wang 提供境外子公司法律事项核查工作。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5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60,490.40	52,692.69	14.80%
负债总计	31,094.74	29,763.92	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5.66	22,928.77	2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95	21,878.59	25.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981.17	13,626.72	52,447.98	34,449.38
营业利润	2,379.78	1,774.61	7,464.30	3,395.01
利润总额	2,379.60	1,774.37	7,432.17	3,394.65
净利润	1,946.11	1,635.19	6,109.97	2,9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8.57	1,420.07	5,419.05	2,4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96.48	1,134.50	5,567.08	2,0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63	-1,937.80	4,659.74	-2,486.00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已形成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磁性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磁性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精益生产与研发能力、维持和改善客户结构与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线等，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磁性器件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开发经验，但仍然存在竞争对手在某些领域研制出性能方面更加优良的有针对性产品，从而替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2021 年是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启动年，我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提高 LED 照明渗透率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的重要途径。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随着下游新能源、通讯等行业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特别是磁性器件业务快速增长，但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更新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标准的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磁性器件收入快速增长，来源于光伏领域的磁性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增长与光伏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受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等的影响较大。未来，如光伏行业受相关因素影响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63.34 万元、26,506.17 万元、35,376.20 万元和 25,537.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71.28%、70.23%和 78.66%。公司对库珀照明的收入占照明业务收入的 77.43%、65.55%、57.95%和 80.28%，对锦浪科技的收入占磁性器件业务收入的 28.54%、39.19%、48.74%和 54.0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灯具品牌企业及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原因而终止与公司合作，或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磁材、电池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影响，铜、磁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个别时段出现供应不及时情形，对公司生产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同时公司的成本上升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

客户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比例较高的风险

磁性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客户需求多样。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磁性器件产品生产方式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当前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参与。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增长，公司磁性器件业务的交付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因加工场地、人员限制、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公司存在将磁性器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加工比例较高。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能瓶颈、设备故障、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等情况，无法生产与公司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相符的产品，或者未及时交货、无法快速响应公司的订单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6.15 万元、-639.36 万元、-242.83 万元和 473.7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5.03%、-4.90%和 9.38%。如果未来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公司的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电源产品位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6.05 万元、16,714.03 万元、17,433.91 万元和 12,769.91 万元，占公司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44.94%、34.61%和 39.33%，占比较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将可能对公司在美国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8、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爆发，我国及海外多国均相继出台了各类

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新冠疫情带来的原材料供应紧张、运费高企等对实体企业的生产、向美国等境外市场出口的货物物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2022 年 3 月下旬，受徐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封厂停产半个月左右，2022 年 4 月中旬已恢复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购置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格利尔与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 1,079.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惠州格利尔已向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857.94 万元。目前，该厂房座落的土地使用权由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银行办理贷款抵押。由于市场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日趋紧张，部分房地产公司出现债务危机。若未来惠州华科明珠产业孵化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可能导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强制执行，惠州格利尔购置的厂房无法如期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8.54 万元、8,556.58 万元、15,365.13 万元和 18,492.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26.41%、33.73%和 34.40%。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12.91 万元、343.09 万元、105.54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为 3,354.8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7.01%。应收账款余额中照明工程款为 2,678.60 万元，逾期金额为 1,332.64 万元，占照明工程款的 49.75%。受下游客户信用状况、付款审批流程等

因素影响，公司照明工程款逾期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照明工程款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应收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40 万元、9,876.01 万元、15,675.32 万元和 15,748.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30.48%、34.41%和 29.29%。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惠州格利尔、智谷光频目前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各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503.81 万元、1,212.02 万元、1,912.46 万元和 775.46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77%、26.45%、22.90%和25.6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受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LED 照明智能化、系统化升级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转化不达预期或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则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磁性器件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器件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技术更新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或研发进度不达预期，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攻关、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如果由于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不当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研发岗位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前沿技术产业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无线光频通信相关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存在产业化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未来市场拓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赵秀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1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6%。另外，朱从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

此朱从利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2、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照明工程业务。我国对从事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但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受到宏观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开拓不理想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项目实施进度或预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37.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87%。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新股供给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照明业务板块，依托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应急照明、健康照明等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智慧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智慧路灯系统、景观照明工程等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和运维服务能力。

磁性器件业务板块，公司磁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业务领域，与 ABL、锦浪科技、动力源、伟创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将磁性器件业务聚焦于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细分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荣获“2021 年江苏省先锋企业”称号。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产品或工程已获得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奖铜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先进技术奖、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十大优秀产品奖、扬子杯特色街区照明奖、2017 国际丝博会参展产品金奖、银奖等奖项。

（二）行业发展前景

1、LED 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健康化、智能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且正随着行业自身的发展扩充到更广阔的领域。中国是世界 LED 灯具渗透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中国 LED 灯具产

业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已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完整的产业链，是当之无愧的 LED 灯具生产大国。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LED 灯具在世界范围内的渗透率还将继续提升，为国内 LED 生产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磁性器件下游需求提振，产业转移利好国内企业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能源行业发电侧、用电侧以及各类用电产品对可再生能源、能源智慧管理、节能等方面的诉求，使得电感器、电子变压器等改善电流质量，提高电流稳定性的磁性器件使用量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的磁性器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电源等产品，是低碳节能背景下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应用需求十分广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公司深耕 LED 照明和磁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锦浪科技、动力源等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库珀照明、ABL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合作黏度，积极深挖老客户的新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利用积累的行业美誉度积极拓展禾迈股份等新的战略客户，抢占下游行业发展先机，为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2、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中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精益制造和测试技术、应急灯具电池保护技术、智慧照明控制技术等；磁性器件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采用扁线立绕等创新工艺，通过改变结构和绕组设计等不断提高磁性器件产品性能。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无线光频通讯与定位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储备领先同行业公司。

3、精益制造体系优势

公司照明产品及其组件的客户主要为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对公司精益制造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过程开发经验，建立完善的精益制造体系，生产制造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针对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特征，不断提高不同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程度。公司建立了包括 SMT 全自动贴装、AI 自动化插装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柔性生产线，可实现 LED 应急灯、应急电源、健康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产品的高效生产。

4、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业务布局兼顾广度与深度，多年来坚持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以磁性器件技术为支撑，广泛拓展照明、新能源、通信、工业控制、电声器件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同时深挖照明场景，掌握从电源到 LED 灯具等照明产业相关技术，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照明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一家实现照明业务与磁性器件业务互相促进、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企业。

公司照明业务为磁性器件业务提供应用场景。照明行业是公司磁性器件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公司向美国知名照明品牌 ABL 提供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产品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公司照明领域磁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的制造工艺，为光伏新能源、通讯电源等领域磁性器件的大规模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两大业务协同发展，增强了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已在多项工序的检测环节实现了自动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引入了自动化检测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测试装置及检测程序，保障产品的过程质量。公司生产的应急电源、应急灯等产品的测试要求较高，需实现自动化测试及单个产品的测试指标可追溯。公司凭借对照明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依托强大的研发、生产团队自主开发了产品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形成了“EBPSD 智能应急驱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公司建设了专门的老化实验车间，引进相关设备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测试要求自主开发了相关智能老化检测系统，形成了“EBPSD

充放电智能老化测试系统”软件著作权，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

公司坚持国际化经营战略，客户涵盖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已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7992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等国际化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取得了美国 UL、中国 CCC、CQC 等产品认证，为公司全球化扩张提供了支撑。

6、快速响应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照明及磁性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能够充分理解产品的市场变化，迅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制造方案，并在柔性化生产体系下实现快速交付，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期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在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进行产品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库珀照明历经 EATON（伊顿）、昕诺飞等数次并购，并购后新的收购方会对既有合作业务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协商配合，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格利尔国际，深入了解北美地区市场环境，洞察当地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因此公司在北美地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基础。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

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　磊　　崔鹏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杨 伟

内核负责人：_____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杨 伟

总裁（总经理）：_____

薛 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司陈磊先生和崔鹏飞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崔鹏飞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磊、崔鹏飞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陈磊	2016 年 10 月	主板（含深圳主板）0 家、创业板 0 家、科创板 0 家、北交所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崔鹏飞	2021 年 1 月	主板（含深圳主板）0 家；创业板 0 家、科创板 0 家、北交所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磊　　崔鹏飞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